



# 少輔簡訊

第221期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096號  
若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本期主題：

## 聚眾鬥毆

### 1版 專家專欄

導讀  
聚眾鬥毆行為的防制

### 2版 親職專欄

新聞哇！哇！哇！

### 3版 少年交流區

魔鬼藏在細節裡！！

### 4版 社區交流道

關心的種子  
我的桌遊趣  
社區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成果

中華郵政第108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2016年12月05日出版/月刊

發行人：邱豐光  
出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地址：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  
網址：http://jad.police.taipei  
電話：(02)2346-7585  
主編：蔡金郎  
副主編：楊岱錚  
編輯：簡世珪、汪志皇、鄧進華  
顧問：陳永富  
編輯小組：薛惠玲、賴芳漪、高嘉蔚、蔡明璇



少輔簡訊



少年花露水



行政中立，全民得益；

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29th SUMMER UNIVERSIADE  
2017.8.19-8.30

導

讀

文/南港少輔組

少年聚眾鬥毆事件，在新聞媒體報導中仍時有所聞，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是為什麼呢？因為少年時期，大腦理性思考的能力尚未發展成熟，少年社會經驗不足，缺乏問題解決技巧，又容易受到現場情境或當下情緒影響，而做出衝動行為發生憾事。

因應少年階段對同儕互動需求逐漸增加，少年群聚若從事正向休閒活動能促進身心健康，但倘若群聚是為了處理衝突，那麼後果就不堪設想，本期以聚眾鬥毆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探討聚眾鬥毆的義涵及少年聚眾鬥毆的原因，增進社會大眾、師長與家長共同關心少年聚眾鬥毆議題。再者，提供家長從觀察少年平日遇到的困難，他會如何選擇解決問題的對象和方式，及聚眾鬥毆前可能的行為徵兆，讓家長能事先預防少年選擇聚眾鬥毆解決問題或參與其中。至於，少年方面則提醒參與聚眾鬥毆事件後可能涉及的法令問題，還有區辨朋友邀約正當性及安全性，學習如何拒絕不當邀約與如何避免衝突，以及發現聚眾鬥毆行為時的通報或諮詢管道。最後請跟著我們的腳步一起來了解並共同預防聚眾鬥毆之情事。

## 聚眾鬥毆行為的防制

文/謝文彥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報載2016年7月8日新北市土城晚間9時20分，在裕民運動廣場發生青少年聚眾鬥毆事件，一名18歲侯姓少年因積欠郭姓少年1年前購買機車2萬元欠款不還，還四處打卡炫耀，郭姓少年遂直接找友人助陣，持棍棒、信號彈攻擊侯男，導致侯男頭部受傷流血送醫，警方接獲報案出動快打步隊抵達現場，帶回相關青少年男女共23人，釐清聚眾鬥毆原因。

類似上述的報導層出不窮，常讓社區居民與父母膽顫心驚，深怕自己的子弟受到波及。但父母師長除了擔心青少年產生聚眾鬥毆行為外，也應多了解此種現象產生的背後因素。

### 一、法律層面

聚眾鬥毆係指聚集多數人相互間為群毆之行為，也就是聚集很多人打群架，互相傷害之意，包括直接下手對他人實施傷害行為者，以及其他在場叫囂助勢者。除了鬥毆中「殺人」或「傷害」有刑責以外，那些沒有出手參加打鬥，只在一旁吶喊助陣的在場助勢者，仍有刑責。

### 二、現象層面

學者的研究結果顯示：個性衝動、充滿敵意、常認為他人想傷害他、缺乏同理心等特性者較易聚眾滋事，然而，這些聚眾鬥毆青少年有如此內在特性常與家庭互動息息相關，例如父親有攻擊傾向、父母較易動粗、夫妻經常吵架。因為孩子若在暴力家庭中成長，很可能也會變成愛打人。Dan Olweus發現助長孩子攻擊性人格形成有四項主要因素：幼年缺乏溫暖與照顧、縱容孩子對同儕手足與長輩的不敬行為、父母脾氣火爆喜歡體罰、及孩子先天攻擊性強或脾氣反覆無常。

### 三、心理動機層面

很多青少年聚集身邊友伴來壯大聲勢，主要想藉此自我保護、排擠或報復他人，並達到恃強凌弱的目的。這些青少年不認為父母或其他人可以保護他們，認為只有靠自己才足以保護自己；有些青少年夥同友伴毆打他人覺得是「很過癮、很棒」的行為，並認為是一種對付沮喪和無助感的方式，因為聚眾鬥毆能給他們帶來操控他人的感覺。

一般處理青少年聚眾鬥毆的方式大多係由學校或警察機關對參與聚眾鬥毆者予以立即處分，警察機關也透過各種管道掌握預警情資，以便能事先約制、盤查、勸導、告誡，並追查幕後主使者。此外，警方也分析少年易聚集熱時熱點，妥適規劃勤務，達到防制效果。一旦發現青少年聚眾滋事，所轄分局即調派優勢警力執行攔截、圍捕，以迅速排除鬥毆情事。這些方式固可達到一定程度的防制作用，並讓此種事件不致擴大蔓延，但應該還有更治本的方法。

### 四、家庭防制層面

父母發揮關鍵性教導與指正的角色應是防制青少年聚眾鬥毆的有效方法，父母在孩子幼年時應訂定清楚的行為期待與規範，並教導孩子攻擊他人是不當的行為。若孩子偶爾無法遵行規範時，父母得堅守不體罰動粗的原則，反而應多在其表現守規矩時多稱讚他。而且當孩子有攻擊他人的行為時，別單單表達生氣與指責，而應說你很不喜歡他的行為，並與他溝通其他較好的處理方法。

### 五、心理防制層面

很多聚眾鬥毆行為產生的內在動力常來自結夥同儕壯大聲勢來操控他人，藉此獲得自信、自尊與權勢，因此，想幫助他們改變此種欺負他人的行為，或許可以用其他能讓他們獲得操控感或榮譽感的方法來取代，例如學校讓他們擔任班上的幹部，訓練他們服務與領導他人，有排解班上同學糾紛的能力，以得到師長的讚美與肯定。此外，提供青少年具有集結友伴發展善性行為的管道，以取代負向行為的產生，例如鼓勵青少年集結其他友伴、發揮愛心去關心某些同學或弱勢團體，既能滿足其獲得權力的需求，又能引導其發展正向行為。

期待藉著父母提供孩子良好的教養與指導，社會提供青少年正向的鼓勵及獲得成就感與權力感的管道，這些青少年的結夥聚集會帶給社會更多的服務與關懷，讓我們的青少年不再是聚眾鬥毆，而是聚集夥伴來參與社會公共事務。